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live Technology Co., Ltd.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192)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現有的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1日在港交所披露易網站發佈的2025年年報第112頁(「**現有股息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批准並採納以下經修訂的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以取代現有股息政策，自2026年11月18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編製。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旨在讓股東收益最大化並可不時宣派將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惟不會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除合法可供分配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概不承擔股息的利息。本公司可根據多項因素(例如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的利益、資本需求、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及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

在截至2026年、2027年和2028年12月31日的三個財政年度中，本公司計劃分配股息(包括末期股息和中期股息總和)，佔當年母公司擁有人年內溢利不低於80%。

本公司將繼續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都將根據上述說明的股息政策進行。

派發股息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根據董事會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運營需求、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計劃檢討其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本公司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田立平

香港，2026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田立軍先生及周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楜屋英二先生及金色一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霖先生、馬軍醫師及王珊女士。